

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吉行政审批发〔2022〕79号

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 20 万吨/年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关专家对《20 万吨/年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技术改项目热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拟建设的 20 万吨/年废矿物油再生利用技术改项目热源改造项目，项目编码：2111-141028-89-02-539328，位于吉县吉昌镇林雨村。项目总投资 2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



资 41 万元。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立式底烧燃气导热油炉一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，规模为 $1200 \times 10 \text{Kcal/h}$ (14000KW)。

一、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采取设置围挡、道路硬化、裸露地易扬尘物料覆盖、持续湿法作业、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“低氮燃烧+烟气再循环系统 +15m 排气筒排放”，设置在线监测，监测因子为 NO_x 。

2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。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，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3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的废弃物由施工队进行回收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，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处理。运营期产生的废导热油返回厂区原料罐，对地下水和土



壤造成影响的罐区采取防渗措施，并制定应急措施，罐区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。

4、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。运营期合理布局设备设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用减振、房间隔声等措施，管道与设备接口处安装软性接头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，对项目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。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